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《生物中放射性核素钋-210 监测方法》 (征求意见稿) 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规范我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，我厅组织制订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《生物中放射性核素钋-210监测方法》(征求意见稿)。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将修改意见于2021年9月30日前反馈我厅(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作无意见)。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厅网站(<http://sthjt.zj.gov.cn>)“政府文件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: 辐射处 朱玲; 电话: (0571)28913068; 传真: (0571) 28869000; 地址: 杭州市学院路 117 号 (310012); 电子邮箱: 595231396@qq.com。

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曹钟港; 电话: (0571) 28869256; 传真: (0571) 28869256; 地址: 杭州市文一路 306 号 (310007); 电子邮箱: czg@rmtc.org.cn。

附件: 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 生物中放射性核素钋-210 监测方法(征求意见稿)

3. 生物中放射性核素钋-210 监测方法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

附件 1

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

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浙江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

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